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

(3)選舉票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

(4)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未加蓋原留印鑑者或選舉票毀損者。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合計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